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53,412	130,884	77,184	65,368
服務成本		(130,083)	(115,564)	(65,221)	(57,783)
毛利		23,329	15,320	11,963	7,5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70	1,037	123	1,56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146)	(927)	(551)	(537)
行政開支		(25,368)	(13,823)	(17,494)	(5,940)
融資成本	5	(2,833)	(421)	(1,903)	(213)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5,848)	1,186	(7,862)	2,458
所得稅開支	7	(2,618)	(819)	(1,451)	(381)
持續經營業務之 期內(虧損)/溢利		<u>(8,466)</u>	<u>367</u>	<u>(9,313)</u>	<u>2,07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9(c)	—	(4,928)	—	(5,222)
期內虧損		<u>(8,466)</u>	<u>(4,561)</u>	<u>(9,313)</u>	<u>(3,145)</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u>633</u>	<u>(149)</u>	<u>144</u>	<u>(134)</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7,833)</u></u>	<u><u>(4,710)</u></u>	<u><u>(9,169)</u></u>	<u><u>(3,279)</u></u>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8,500)</u>	<u>(4,492)</u>	<u>(9,325)</u>	<u>(3,133)</u>
非控股權益		<u>34</u>	<u>(69)</u>	<u>12</u>	<u>(12)</u>
		<u><u>(8,466)</u></u>	<u><u>(4,561)</u></u>	<u><u>(9,313)</u></u>	<u><u>(3,145)</u></u>
應佔期內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7,867)</u>	<u>(4,641)</u>	<u>(9,181)</u>	<u>(3,267)</u>
非控股權益		<u>34</u>	<u>(69)</u>	<u>12</u>	<u>(12)</u>
		<u><u>(7,833)</u></u>	<u><u>(4,710)</u></u>	<u><u>(9,169)</u></u>	<u><u>(3,279)</u></u>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u>(3.15)</u></u>	<u><u>(2.23)</u></u>	<u><u>(3.45)</u></u>	<u><u>(1.56)</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u>(3.15)</u></u>	<u><u>0.19</u></u>	<u><u>(3.45)</u></u>	<u><u>1.03</u></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u>(3.15)</u></u>	<u><u>(2.42)</u></u>	<u><u>(3.45)</u></u>	<u><u>(2.59)</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330	9,505
無形資產		1,117	1,172
商譽	12	2,932	2,932
受限制銀行存款		8,462	10,843
		<u>20,841</u>	<u>24,452</u>
流動資產			
存貨		321	142
貿易應收款項	13	49,520	49,84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317	6,288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100,000	75,450
受限制銀行存款		4,755	2,1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167	52,932
		<u>240,080</u>	<u>186,75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16,500	14,880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		35,001	33,113
融資租賃承擔		389	428
可換股債券	16	45,448	–
即期應付稅項		3,518	752
		<u>100,856</u>	<u>49,173</u>
流動資產淨值		<u>139,224</u>	<u>137,5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0,065</u>	<u>162,037</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420	593
遞延稅項負債		429	577
債券	17	9,495	9,442
		<u>10,344</u>	<u>10,612</u>
資產淨值		<u>149,721</u>	<u>151,42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00	2,700
儲備		147,064	148,8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49,764	151,502
非控股權益		(43)	(77)
權益總額		<u>149,721</u>	<u>151,42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本公司擁有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 人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2,700	154,500	1,000	21,400	(1,281)	-	(26,817)	151,502	(77)	151,425
期內虧損	-	-	-	-	-	-	(8,500)	(8,500)	34	(8,46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33	-	-	633	-	633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633	-	(8,500)	7,867	34	(7,833)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	-	-	-	-	6,129	-	6,129	-	6,1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2,700</u>	<u>154,500</u>	<u>1,000</u>	<u>21,400</u>	<u>(648)</u>	<u>6,129</u>	<u>(35,317)</u>	<u>149,764</u>	<u>(43)</u>	<u>149,721</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本公司擁有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 人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1,800	108,514	1,000	21,400	(600)	6,459	(19,890)	118,683	(260)	118,423
期內虧損	-	-	-	-	-	-	(4,492)	(4,492)	(69)	(4,56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49)	-	-	(149)	-	(14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49)	-	(4,492)	(4,641)	(69)	(4,710)
於股份為基礎付款失效 及取消後解除	-	-	-	-	-	(6,459)	6,459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800</u>	<u>108,514</u>	<u>1,000</u>	<u>21,400</u>	<u>(749)</u>	<u>-</u>	<u>(17,923)</u>	<u>114,042</u>	<u>(329)</u>	<u>113,713</u>

附註：

- (a) 該金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 (b) 該金額指已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撥充資本的應付股東款項。
- (c) 該金額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 (d) 購股權儲備指授予本公司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其按照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而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儲備結餘已在購股權失效及註銷後轉至累積虧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610)	(16,996)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740)	16,389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48,952	(1,2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6,602	(1,863)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932	48,747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633	(149)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167	46,73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75-83號聯合出版大廈24樓。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首次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旗下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環境清潔服務。

主要事件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到期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其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七年年報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於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期間及以往年度所呈報之數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作制定決策(包括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審閱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業務策略有所差別，故分部乃個別管理。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營運分部彙合。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之業務概述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環境及清潔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上海及深圳提供環境及清潔服務

放債 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投資 投資金融資產

已終止經營業務

汽車美容 於香港提供汽車美容服務

管理服務 於中國深圳提供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可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該計量基準不包括中央行政及其他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其他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

收益

營業額為環境及清潔、AUTO、管理服務及放債的服務收入總和。

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環境及清潔服務收入	144,947	130,734	72,399	65,218
放債利息收入	8,465	150	4,785	150
	<u>153,412</u>	<u>130,884</u>	<u>77,184</u>	<u>65,368</u>
終止經營業務				
AUTO服務收入	-	3,122	-	1,396
管理服務服務收入	-	7,006	-	2,760
	<u>-</u>	<u>10,128</u>	<u>-</u>	<u>4,156</u>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環境及清潔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放債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可報告分部收益	<u>144,947</u>	<u>8,465</u>	<u>153,412</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5,641</u>	<u>7,552</u>	<u>13,193</u>
未分配企業收入／(開支)			
其他收入及收益			75
中央行政成本			(16,301)
融資成本			<u>(2,815)</u>
除稅前虧損			<u>(5,848)</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環境及清潔	投資	放債	汽車美容	管理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 可報告分部收益	130,734	-	150	3,122	7,006	141,012
可報告分部 溢利/(虧損)	6,021	380	25	(1,077)	(3,779)	1,570
未分配企業 收入/(開支)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403
中央行政成本						(5,243)
融資成本						(400)
除稅前虧損						(3,670)

上表呈報之營業額乃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期內並無集團內分部間銷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於並無分配中央行政及其他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融資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情況下各分部之業績。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環境及清潔	放債	總計	環境及清潔	投資	放債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13,506	106,437	219,943	102,805	172	76,586	179,563
未分配企業資產			40,978				31,647
			<u>260,921</u>				<u>211,210</u>
負債							
分部負債	51,190	1,884	53,074	(47,577)	(6)	(609)	(48,192)
未分配企業負債			58,126				(11,593)
			<u>111,200</u>				<u>(59,785)</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已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公司資產除外)。商譽及無形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及
- 所有負債已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公司負債及債券除外)。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9	23	5	2
雜項收入	161	496	118	455
	<u>170</u>	<u>519</u>	<u>123</u>	<u>457</u>
其他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29	-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變現收益	-	489	-	1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	-	-	955
	<u>-</u>	<u>518</u>	<u>-</u>	<u>1,106</u>
	<u>170</u>	<u>1,037</u>	<u>123</u>	<u>1,563</u>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債券之實際利息(附註17)	403	400	202	201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附註16)	2,412	-	1,694	-
融資租賃承擔項下之融資費用	18	21	7	12
	<u>2,833</u>	<u>421</u>	<u>1,903</u>	<u>213</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攤銷	56	111	28	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58	1,589	796	811
消耗品成本	2,094	1,152	1,117	80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工資	82,724	78,211	41,918	39,157
長期服務金	73	153	-	153
津貼及其他	2,047	1,466	1,043	58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796	2,882	1,434	1,377
	<u>87,640</u>	<u>82,712</u>	<u>44,395</u>	<u>41,271</u>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u>4,177</u>	<u>1,851</u>	<u>2,714</u>	<u>898</u>

7. 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2,766	953	1,505	486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轉撥)	-	(27)	-	(28)
	<u>2,766</u>	<u>926</u>	<u>1,505</u>	<u>458</u>
遞延稅項	<u>(148)</u>	<u>(107)</u>	<u>(54)</u>	<u>(77)</u>
所得稅開支	<u>2,618</u>	<u>819</u>	<u>1,451</u>	<u>381</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的香港利得稅乃就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計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產生的溢利須於分派有關溢利予外國投資者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他海外投資者時分別按稅率5%或10%預扣所得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產生的中國附屬公司未匯出溢利應付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本公司董事可控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及預期中國附屬公司不會於可見未來宣派分配有關溢利。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a) 出售Elite Car Services Limited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高萬有限公司(「高萬」)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高萬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按現金代價1港元收購Elite Car Servic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AUTO出售事項」)。Elite Car Services Limited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私家車美容服務業務。

(b) 出售樂安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按現金代價32,000,000港元收購樂安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樂安出售事項」)。樂安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深圳從事提供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業務。

(c) 期內已計入的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10,128	-	4,156
服務成本	-	(5,409)	-	(2,703)
毛利	-	4,719	-	1,453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減值	-	(3,745)	-	(3,752)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1,018)	-	(521)
行政開支	-	(4,747)	-	(2,517)
融資成本	-	(65)	-	(48)
除稅前虧損	-	(4,856)	-	(5,385)
所得稅開支	-	(72)	-	163
期內虧損	-	(4,928)	-	(5,222)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4,880)	-	(5,203)
非控股權益	-	(48)	-	(19)
	-	(4,928)	-	(5,222)

(d) 於完成日期已出售的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AUTO 出售事項 千港元	樂安 出售事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4	706	1,090
商譽	-	36,984	36,98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3	2,904	3,97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67	720	1,187
即期可收回稅項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45)	(5,141)	(5,386)
遞延收入	(4,989)	(1,270)	(6,259)
即期應付稅項	-	(4,504)	(4,504)
其他借款	-	(1,668)	(1,668)
非控股權益	285	-	285
出售的資產/(負債)淨額	(3,025)	28,731	25,706

(e)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附註	AUTO 出售事項 千港元	樂安 出售事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支付之代價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將累積外匯儲備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32,000	32,000
		—	884	884
		—	32,884	32,884
減：出售資產／(負債)淨額	8(d)	(3,025)	28,731	25,706
出售收益		<u>3,025</u>	<u>4,153</u>	<u>7,178</u>

* 銷售代價為1港元。

AUTO出售事項及樂安出售事項之出售收益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呈列。

10. 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時乃以下列數據為基礎：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所使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 經營業務的期間(虧損)／盈利	(8,500)	388	(9,325)	2,069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 務的期間虧損	—	(4,880)	—	(5,202)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8,500)</u>	<u>(4,492)</u>	<u>(9,325)</u>	<u>(3,133)</u>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0,000</u>	<u>201,226</u>	<u>270,000</u>	<u>201,226</u>
----------------------------------	----------------	----------------	----------------	----------------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作出的供股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作出的股份合併而予以追溯調整。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構成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不包括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計及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原因為該等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總成本約5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239,000港元)購入了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了賬面值約為1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46,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 商譽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寶聯上海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932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寶聯上海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收入法中的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為包括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稅後貼現率約17%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對寶聯上海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由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寶聯上海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所使用的主要估算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寶聯上海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每年就分配予寶聯上海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或倘有任何跡象顯示分配予寶聯上海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13. 貿易應收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38,086	40,314
31至60日	8,269	7,304
61至90日	1,581	2,032
超過90日	1,584	191
	<u>49,520</u>	<u>49,841</u>

本集團一般不會給予客戶信貸期。環境及清潔服務費於提呈發票時到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上。

本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乃基於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有關評估及分析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顯示餘額可能未能收回時，便會就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管理層會持續密切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賬款，並就能否收回逾期餘額作出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呆壞賬撥備。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與上文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相同。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	<u>100,000</u>	<u>75,000</u>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乃於香港提供貸款的放債業務所產生。

應收貸款按年利率為介乎18%至22%計息，並由本集團於合同協議條款項下的到期日或以書面按要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全部應收貸款均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力求對其未償還應收貸款維持嚴格控制，以盡量減少信貸風險。借款人可獲得的貸款視乎本集團管理層透過評估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背景核查及還款能力而評估彼等的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既無逾期亦無減值。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乃參考借款人違約率的歷史資料予以評估。現有借款人於過去並無違約。

15.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5,372	14,212
31至60日	911	461
61至90日	86	83
超過90日	131	124
	<u>16,500</u>	<u>14,880</u>

1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u>45,448</u>	<u>-</u>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的認購協議及補充延期函，匯和企業有限公司(「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賦予認購人權利於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一年內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港元(按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的股份合併予以調整)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最多83,333,333股換股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人應付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5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認購事項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發行日期」)完成，已收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164,000港元。

於發行日期的可換股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49,164,000港元已分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公平值為約43,035,000港元及權益部分公平值為約6,129,000港元，扣除按比例分配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交易成本約836,000港元。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Norton Appraisals Holdings Limited使用類似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負債部分之後按每年14.2%的實際利率以攤銷成本列賬，直至可換股債券轉換或到期而失效為止。殘值分配作權益部分，並列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項下的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轉換可換股債券。

期內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43,035
期內扣除的估算利息	<u>2,41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負債部分(未經審核)	<u><u>45,448</u></u>

17. 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公司債券	<u><u>9,495</u></u>	<u><u>9,442</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非上市公司債券，該債券為無抵押，按固定利率每年7%計息並自發行日期起七年後由本公司可按其本金金額10,000,000港元悉數贖回。

非上市公司債券實際利率約為8.52%。

非上市公司債券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攤餘成本(經審核)	9,442
利息支出	40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利息	<u>(35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攤餘成本(未經審核)	<u><u>9,495</u></u>

18.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 (經審核)	10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附註)	<u>(90,000,000)</u>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0.01港元(未經審核)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 (經審核)	2,700,000	2,700
股份合併(附註)	<u>(2,430,000)</u>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未經審核)	<u>270,000</u>	<u>2,700</u>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以10比1基準完成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每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完成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270,000,000股合併股份已發行。有關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1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491	6,305
二至五年內	<u>507</u>	<u>7,202</u>
	<u>3,998</u>	<u>13,507</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辦公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的應付租金。租期商定為一至三年，並可於重新磋商全部條款後續約。租賃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2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留聘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及向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或獎賞以及藉著該等人士的貢獻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利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並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其後再不得建議授出或授出購股權，但就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諮詢人或顧問及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的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並至少須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要約的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即不得超過要約日期後起計十個營業日，而合資格人士須於該日期或之前接納建議，否則視作放棄論；惟要約不得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十週年之後或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終止之後可供接納。

購股權於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通知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獲行使，而該期間不得超過接納要約日期起計十年(須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承授人接納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象徵式金額，有關金額將會由董事會釐定。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任何發行在外及有待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允許的其他較高百分比)。

各合資格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獲授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下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倘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將超出該限額，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分別約10%及10%。

21. 或然負債

(a) 履約保證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環境服務合約履約保證的擔保	13,185	12,920

本集團就盡責履行若干環境服務合約所發出的履約保證提供銀行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約13,2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2,948,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i)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約13,1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2,920,000港元)；及(ii)發出履約保證之銀行擔保。

履約保證之有效期限乃根據服務期間及該等環境服務合約訂明的合約條款而定。倘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未能達至該等環境服務合約訂明的標準，則客戶可申索履約保證。

(b) 訴訟－僱員個人受傷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可能不時牽涉入由其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作出有關個人受傷的訴訟。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僱員及第三方申索人所提出的所有潛在申索均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及受保單保障，故本集團並無自該等訴訟中產生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2. 關聯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應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總額分別約為2,765,000港元、4,279,000港元、1,382,000港元及2,295,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亦已按分包費用分別約2,382,000港元及1,191,000港元分包若干環境及清潔合約予力高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力高」)。

力高分別由范石昌先生(「范先生」)及范尚婷女士(「范女士」)擁有60%及40%權益。范先生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王賢浚先生(「王先生」)之岳父。范女士為范先生的女兒及王先生的合法妻子。由於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離職。因此，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為止，力高為本集團之一名關聯方。

23. 比較數字

由於供股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完成及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虧損)/盈利已追溯調整。

由於期內營運中止，故若干比較數字(包括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已予重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持續經營業務

環境及清潔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中國深圳及上海提供環境服務，包括提供下列各項清潔及相關服務：(i)公眾地方及辦公室清潔服務，其涉及清潔公眾地方、地氈、地板、廁所、更衣室、升降機及自動梯，以及在商業大廈(及其租戶)、住宅屋苑、購物商場、酒店及公共運輸設施(如機場、渡輪、渡輪碼頭、貨物及物流中心及車廠)等地方收集掏空垃圾箱；(ii)通宵廚房清潔服務，有關服務主要提供予私人會所及酒店；(iii)外牆及玻璃清潔服務；(iv)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服務；(v)滅蟲及焗霧處理服務；(vi)廢物管理及處置解決方案，其主要涉及收集、運輸及處置住戶廢物、建築廢物及商貿廢物及出售在本公司業務過程中收集所得的可循環再用廢物，例如：廢紙、金屬及塑膠；(vii)房務服務，我們為本地精品酒店、賓館及服務式公寓提供房務服務，每日進行專業的房務及清潔服務；(viii)為商業客戶提供敏感及保密文件銷毀服務；(ix)為遊艇提供衛生解決方案；(x)為翻新公寓提供清潔及廢物管理解決方案；及(xi)航空餐飲支持服務。

投資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僅包括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投資於任何金融資產。

放債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獲香港牌照法庭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授予放債人牌照，據此開始其放債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汽車美容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期間在香港以自有品牌「E-Car」（前稱為「皇者汽車會」）從事私家車的美容服務業務。E-Car提供的汽車美容服務，包括洗車服務、精裝打蠟服務、蒸汽洗地氈及梳化、車廂清潔連吸塵、車蠟服務，以及車廂空氣淨化及除臭服務。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出售汽車美容服務。

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收購樂安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樂安收購事項」）。樂安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統稱「樂安集團」）主要於中國深圳從事提供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業務。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出售樂安集團。

業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環境及清潔服務

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127,6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的香港環境及清潔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增加約7,400,000港元至約135,000,000港元，主要由於(i)運輸及住宅分部開始若干新服務合約；(ii)租戶服務合約的定期價格上漲；及(iii)若干商業及住宅服務合約到期的淨影響。

本集團已採取更積極主動的方式獲得香港環境及清潔服務業的其他市場份額及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約5,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400,000港元）。

中國上海環境及清潔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國上海的環境及清潔服務（「上海業務」）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9,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200,000港元）的收益。由於獲得若干新服務合約，上海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溢利淨額約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營虧損淨額約200,000港元）。

中國深圳的環境及清潔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開始在中國深圳開展環境及清潔服務業務(「深圳業務」)。由於深圳業務仍處於發展初期，其貢獻收益約600,000港元，錄得經營虧損淨額約1,900,000港元。

投資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持續審閱投資組合並根據市況作出適當調整(透過收購或出售)，旨在產生合理回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投資於任何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金融資產投資錄得公平值收益淨額約500,000港元。

放債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授出若干本金額合共為10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介乎18%至22%計息的貸款予獨立第三方借款人。放債業務已成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來源之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及經營溢利分別約為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00,000港元)及約為6,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5,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汽車美容服務

隨著激烈競爭，E-Car自完成收購日期起並無取得佳績。經考慮E-Car不理想的業務表現，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高萬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Elite Car Servic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港元。Elite Car Services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汽車美容服務業務。是次出售後，本集團不再在香港從事提供汽車美容服務業務。

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

根據樂安收購事項的條款，其中包括(i)樂安集團於樂安收購事項前僱傭的若干主要管理層人員自樂安收購事項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留任樂安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留任管理層」)；(ii)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保證及擔保，樂安集團自樂安收購事項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保證期間」)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純利將達致除稅前溢利的若干金額(「保證溢利」)；(iii)倘保證溢利有任何短缺，賣方須補償本公司款項(「補償」)，金額為保證溢利與樂安集團除稅前實際溢利之間的差額或保證溢利金額與樂安集團除稅前實際淨虧損之總和；及(iv)倘樂安集團於任何兩個保證期間未能達到保證溢利，則本公司有權酌情按現金代價30,900,000港元(扣除賣方支付的任何補償後)將樂安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再售回予賣方(「回購」)。

我們注意到，樂安集團的財務表現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呈下降趨勢乃由於樂安集團管理的商場周圍新開業商場吸引大批租戶，導致租戶續新租賃合約出現不可預見的下降。

由於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表現不如預期及其貢獻甚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按現金代價32,000,000港元收購樂安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樂安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深圳從事提供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業務。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於中國深圳從事提供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業務。

金融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開始發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金融受規管活動及在新西蘭提供外匯經紀服務的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發展該等業務產生額外開支約11,000,000港元，但由於發展進度不盡人意，尤其是取得有關牌照及／或批准時所遇到的困難，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終止發展該等業務。

前景

香港環境及清潔服務

本集團成功重續及取得多份新重大環保服務合約。我們相信，該等合約將為本集團業務增長的重要支柱。我們獲得運輸業的若干新合約，而我們就此提供24小時的環境及清潔服務。因此，我們已展示提供大規模環境服務的能力，亦提升我們作為香港最大環境服務供應商之一的聲譽。我們將繼續通過向前線員工提供培訓提高服務質量。

隨著香港加大力度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法定最低工資」)，勞動力市場的競爭更加激烈。本集團亦正面對環保服務業的高勞工流失率，乃由於更多勞工在相同法定最低工資比率下傾向於其他較輕鬆的行業工作，例如保安護衛服務業。為抵銷勞工成本的增加，本集團力求將大部分已增加勞工成本轉嫁予客戶並實施更有效的工作流程及嚴格的成本控制程序。本集團密切監控勞工流失率及定期檢討我們的薪酬計劃，以維持充足的勞動力並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

展望未來，我們將增強營銷工作以擴大於商業、運輸業及住宅領域的市場份額，並繼續整合資源專注高價值客戶，透過向現有客戶交叉銷售其他清潔及廢物管理服務，帶來額外收益。由於我們可以發揮現有人力優勢在我們已進駐的地點開展服務，故此我們相信，這項策略不單可提高來自每位客戶的收益，亦可提升我們的利潤率。我們將探索其他新的環境及清潔服務，以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使客戶將本集團作為一站式清潔承包商。我們將繼續精簡我們的業務，以簡化及有效提升經營效率。我們深信，我們於運輸業的成功將進一步為新客戶日後選用我們的清潔服務建立信心。

中國環境及清潔服務

連同上海業務現有管理層的廣泛業務網絡及經營經驗、本集團所作的額外注資及本集團提供的管理及經營技術，上海業務現正如預期擴展，上海業務已自收購完成後訂立多份新服務合約。上海業務將實行與香港相若的質量監控及培訓計劃。預期上海業務所提供的服務質量將進一步提升。上海業務的管理層亦將完善其營銷策略，以吸引更多新客戶於中國上海使用我們的清潔服務。憑藉上海業務的經營經驗，深圳業務預期將於本財政年度成為另一收入來源。

投資金融資產

管理層將於實施投資策略時持續採取審慎保守態度，於日後本集團僅會考慮及投資價值可觀的聯交所上市公司。

放債業務

本集團持續採納放債政策及程序手冊，規定根據放債條例處理及監管放債程序的指引。我們的放債策略的主要指示為採取審慎保守態度，日後本集團僅會考慮及批准具有良好的財務能力的借款人。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5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30,900,000港元），增加約17.2%，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自有出租服務合約正常價格上漲，加上成功投取及重續多份香港商業綜合大廈及運輸服務供應商的重大服務合約，因此香港的環境及清潔服務業務的收益增加約7,400,000港元至約13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27,600,000港元）；(ii)由於期內取得若干新服務合約，中國上海環境及清潔服務業務帶來之額外收益約6,200,000港元；及(iii)新開展的放債業務帶來額外利息收入約8,300,000港元。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增加約8,000,000港元至約2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5,3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新開展的放債業務產生的毛利增加約8,500,000港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增加約11,800,000港元至約2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4,8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因發展提供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金融受規管活動及於新西蘭提供外匯經紀服務業務，行政及經營開支增加約10,9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成本增加約2,400,000港元至約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二零一七年八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確認利息開支約2,400,000港元。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余紹亨先生(「要約人」)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要約人與賣方就賣方向要約人轉讓96,245,25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5.65%)訂立買賣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買賣票據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已從97,221,150股股份增加至150,676,650股股份，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01%增至約55.81%。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5分別提出以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55港元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予成立，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提出建議。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要約(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相關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將於執行人員已批准之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獨立股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營運現金流量及債務融資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營運及資本需求。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0,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52,9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39,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37,60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2.3倍(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3.8倍)，仍處於穩健水平。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務總額約為55,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0,400,000港元)，包括融資租賃承擔約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000,000港元)、非上市公司債券約9,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9,4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約45,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37.2%，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6.9%增長30.3%。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其所得款項淨額主要擬用作發展提供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金融受規管活動及於新西蘭提供外匯經紀服務之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發展進度不盡人意，尤其是取得相關牌照及/或批准時遇到困難，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終止發展有關業務。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自可換股債券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不再按擬定用途使用，現正考慮本集團於到期日或之前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鑒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大量現金及本集團2.3倍的穩健流動比率，預期贖回可換股債券不會令本集團承受財務壓力或其他流動性問題。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處於雄厚及穩健財務狀況，且擁有充足資源以應付日常營運所需及滿足未來可預見之資本開支及擴充。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約為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000,000港元)，當中約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4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有關融資租賃承擔以有關車輛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存款約13,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2,900,000港元)須押予銀行，作為妥為履行環保服務合約及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的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管理層緊密監察本集團外匯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年末，本集團有1,452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深知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並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計劃，包括薪金、津貼、保險、酌情花紅及人力資源技能提升培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9%至約87,6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中國環境及清潔業務產生額外員工成本淨影響所致。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溝通。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刊發定期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站(www.ppsinholdings.com)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刊發的上述公司刊物，取得本公司的最新資料。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議題，可透過郵寄方式將上述事項寄送予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75-83號聯合出版大廈24樓)。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將與董事會直接職責範圍內的事項有關的通訊轉交董事會，並將與普通事項(例如：建議及查詢)有關的通訊轉交本公司有關的主管人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執行董事

- | | |
|-------|-------------------------------------|
| 楊一帆先生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董事袍金為每年396,000港元 |
| 梅芳女士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
| 葉景源先生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于秀峰先生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退任 |
|-------|-------------------|

新委任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及批准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之概要載列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提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於其中持有 權益的公司名稱	身份	普通股總數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余紹亨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	96,245,250	好倉	35.65%

附註：余紹亨先生為余偉業先生的兒子及梅芳女士的繼子。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若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又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於其中 持有權益的 公司名稱	身份	普通股總數	根據 可換股 債券擁有 權益的 相關股份 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余偉業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54,431,000	-	好倉	20.16%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	83,333,333	好倉	30.86%
梅芳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附註2)	54,431,000	83,333,333	好倉	51.02%

附註：

1. 余偉業先生(「余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54,431,000股股份(「股份」)及匯和企業有限公司(「匯和」)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余先生亦被視為於本公司向匯和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6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83,333,33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137,764,7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梅芳女士(「梅女士」)為余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女士被視為於余先生持有的137,764,7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包括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概無獲得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有關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同樣嚴格。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有關違反上述規定交易標準或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的任何違規情況。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提升本集團的透明度及維護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惟有關以下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偏離情況除外。

- (i)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執行董事履行。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已存有一套平衡機制，可充足和公平地代表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認為並無急切需要改變有關安排。
- (ii)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所有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經重選連任。現時，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須經重選連任。由於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在到期重選時將被檢討，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無較守則所載者寬鬆。
- (iii) 繼于秀峰先生(「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有關人數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5(2)、5.05A及5.28條規定之最低數目。自于先生退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董事會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及5.33條，盡其最大努力物色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合適人選，以填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委任作出進一步公告。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即崔志仁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鄺子程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其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以及上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且認為，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紹亨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余紹亨先生及楊一帆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及鄺子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就創業板經營的互聯網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hkpps.com.hk 刊登。